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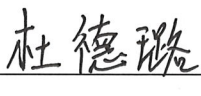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

郑开云



杜德璐



曾影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5 日